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14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2/18 15:48:12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2/18
1110005770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電話：02-8236-6632
E-Mail：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154193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111Z02D013471_111D2002571-01.pdf、111Z02D013471_111D2002572-01.pdf、111Z02D013471_111D2002573-01.pdf、111Z02D013471_111D2002574-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各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60、11100002590等2號函及財政部111年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分別業經111年1月19日及同年月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61及11100002591等2號總統令公布，其中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條、第67條及第77條條文之施行日期分別為110年1月1日、111年7月1日及108年8月23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第1條、第4條及第9條條文之施行

1110014291 收文日期:111/02/10

日期分別為107年7月1日及110年1月1日；依修正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法第7條增訂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

1、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能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前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請本部儘速轉知各機關配套措施，並另以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囑其所屬各國稅局配合辦理事項且副知本部。上開2函業經本部以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通函（諒達）各機關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爰仍請照上開函所示期限辦理相關事宜。

2、配合退撫法第7條增列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適用範圍包括第7條所定「在職按月繳付」及第12條所定「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本息），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是依退撫法第12條第4款、第6款及第7款所定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留職停薪期間或停職期間等年資，如由「個人負擔」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

(二)配合本次修正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

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依110年4月28日本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到部召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之結論，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配合辦理如下：

1、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給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爰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2、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09 16:19:38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61 號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91 號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第　九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佳鑫
電話：02-23228000　#8432
Email：dot_chyeh@mail.mof.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5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223751_11100501890附件.pdf)

主旨：貴部為訂定提供公(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配套措施，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1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115414146號書函。

二、配合立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修正案，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本部以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請貴部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含地方政府)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倘扣繳義務人未及於期限前完成扣繳憑單申報作業或申報錯誤，嗣於扣繳申報期限後再向稽徵機關以人工方式辦理逾期申報或更正憑單，除將大幅增加人力、物力成本及行政作業負擔外，更將影響本部後續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試算服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及5月份結算申報作業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增加事後再行退補稅或更正作業滋生民怨，影響甚鉅，爰請貴部務必督促各機關單位如期並依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副本(諒達)

鐘敏鑫　111/01/12

1115417073

正確完成所得憑單申報事宜，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110年薪資預扣稅額部分，各機關依修正後規定經重行計算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收入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請於所得憑單申報時按實際扣繳稅額填列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本部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說明二(二)】，請貴部轉知各給付機關並加強宣導。

四、110年退休人員退職所得之計算及憑單申報作業部分，請參照110年4月28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研商會議之結論，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至於上開會議所提請各退休審定主管機關將退休人員審定資料提供本部國稅局作為後續檢核之依據一節，本部將另案洽商貴部及相關機關研議後續執行方式。

五、檢附退職所得計算方式1份供參。

正本：銓敘部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

一、退休人員服務年資如涵蓋「退撫舊制年資(A段年資)」、「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下稱新制1.0)年資(B段年資)」及「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退撫新制(下稱新制2.0)年資(C段年資)」,其所涉退職所得扣繳申報事宜，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給機關」分別辦理。

二、新制2.0之退撫給與須列入退職所得納稅之金額，應以其「所領取之新制退撫給與總額」乘以其於「110年修法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期間應稅年資(C)」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B+C)」之比例(以月計)計算。(發給機關：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退撫新制給與，按上開第二點計算出新制應計稅金額(以下簡稱為X)，再依下列方式計算免稅額(以110年度為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1. X≦新臺幣(下同)18萬元×C段年資部分之金額，所得額為0。
2. 18萬元×C段年資＜X≦36.2萬元×C段年資之部分，以X超過18萬元×C段年資部分金額之半數為所得額。
3. X＞36.2萬元×C段年資部分之金額，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78.1萬元。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得免稅之金額。

總統府公報

第 75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協定

公布「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4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5

(二)制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8

(三)制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9

(四)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10

(五)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21

(六)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條文……21

(七)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23

(八)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24

(九)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29

(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30

(十一)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 …… 32
(十二)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條文 …… 37
(十三)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條文 …… 40
(十四)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 41
(十五)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條文 …… 42
(十六)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 …… 43
(十七)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條文 …… 44
(十八)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 45
(十九)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條文 …… 46
(二十)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 48
(二十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 …… 49
(二十二)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2
(二十三)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5
(二十四)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5
(二十五)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 …… 56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

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

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十三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

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

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

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一百 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81 號

茲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五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 十五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四十 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9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

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第　九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